



电力规划体制改革亟需推进 | 电改观察 (4)



电力体制改革包括很多方面，例如政企分开、主辅分离，以及发电体制、电网体制、电力规划体制、调度交易体制改革等内容。笔者认为，当下除了电网体制改革亟待推进之外，还需要适时考虑推进电力规划体制改革。

规划是政府的职能，中国目前的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挂靠在这一家能源企业集团内，具有两重身份，既是政府的电力咨询机构，也是企业自己的智库，这样的体制显然存在政企不分问题。

由于人财物力为企业所有，研究中心很难摆脱企业利益的影响而真正秉承“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开放”的宗旨进行规划研究，不仅难以保证研究成果的质量，还妨碍社会各研究机构间的公平竞争。

电力规划体制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。政企不分的管理体制，本质上是计划经济的产物，不符合改革的市场化方向，更不符合进一步提高市场化水准的要求，应及早下决心进行改革。

提升规划的权威性和科学性，是中央 9 号文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实践证明电力规划体制不合理，这一要求是难以落实的。

电力规划不仅具有高度的专业性，而且具有强烈的主观性。由于规划涉及的是对未来电力发展趋势的判断，会碰到诸多不确定因素，需要人为设置前提和边界条件，因此规划的结果可能反映的是主观的意图而非客观的要求。规划工作者的思维方式、认识水平、价值取向等，都会对规划的

成果产生深刻影响。

企业有自身的利益，企业职工维护企业利益无可指责，“屁股指挥脑袋”，听起来是一个笑话，实则是人类社会无法否认的事实或“客观规律”。政企不分的体制，一方面不可能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性，另一方面则因其自身的不合理而天然丧失权威性。中国不少特高压工程存在利用率低下问题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规划缺乏科学性。

“没有革命的理论，就没有革命的行动”。新型电力系统是对传统电力系统的革命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规划就是指导这一革命的理论。科学有序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双碳目标，需要开展一系列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以及可操作性的电力规划课题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：

- 1) 电网体制改革与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关系研究；
- 2)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线及规划思路和原则研究；
- 3) 德国及西方其它国家提高新能源渗透率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研究；
- 4) 交流和直流特高压工程后评估及其经验教训总结；
- 5) 中国未来输电网格局和同步电网最佳规模和数量研究；
- 6) 区域和省级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不同路径和模式比较研究；
- 7) 各省农村新能源资源评估和开发利用规划研究；
- 8) 中国中东部地区可再生能源最高自给比例研究；
- 9) 柔性直流输电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中的地位、作用和应用规划研究；
- 10) 西藏水电大规模开发和外送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对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；
- 11) 海上风电资源评估和充分开发对沿海各省及中部省份的影响研究；
- 12) 能源低碳绿色转型背景下三峡水电站原供电方案评估和

调整研究；13) 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阶段相匹配的火电装机规模、布局安排及其退出时序研究；14) 核电小型化及其区域供热前景和中长期布局研究；15) 绿氢在能源转型中的地位及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作用研究；16)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结构、各自功能及其相互关系研究；17) 输配分开条件下理顺输配电价结构研究；18) 各省新型电力系统不同发展阶段的电价水平研究等。

完成这些课题研究并对相关问题给出科学的结论，需要有客观公正的立场并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，不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电力规划体制和机制，营造出自由民主的学术氛围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电力规划体制改革相对简单，有三种可供选择的方案：

一是形成竞争机制的方案。即取消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，让所有从事电力规划研究工作的咨询机构都处于平等地位，凡国家需要开展的全国或大区电力发展规划编制以及重大课题研究，都由国家能源局电力主管部门通过招标，选择一家或多家咨询机构进行，并对成果组织专家评审验收。

一旦政府直接参与规划方案，在国家能源局设立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2331

